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0、21期(总第746期)

2024年第20、21期
(总第746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3号) (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年—2027年)的通知 (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

知 (39)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

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数

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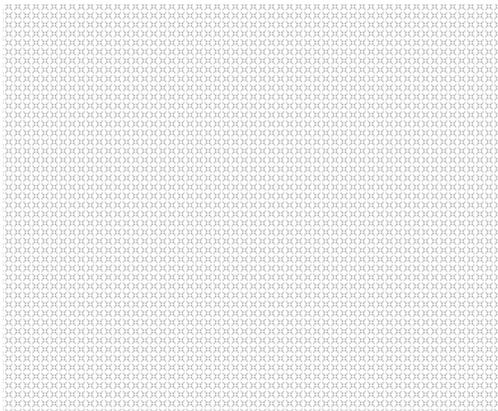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0,21 期(总第746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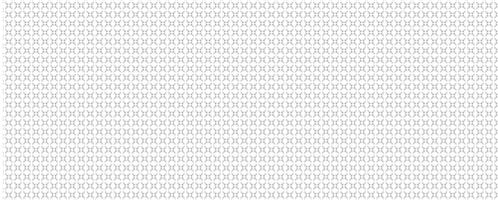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3 号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盛 阅 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的监督管理。

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包括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以及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域。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垂钓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垂钓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辖区内垂钓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垂钓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垂钓人员合法垂钓、安全垂钓、健康垂钓、文明垂钓。

鼓励垂钓行业协会建立垂钓信息化平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垂钓活动。

第六条 垂钓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
- (二)使用探鱼设备、无人机(船)等辅助装置工具垂钓；
- (三)使用有毒有害饵料、窝料和添加剂垂钓；
- (四)使用泥鳅、鱼虾等水生生物活体作为饵料、窝料垂钓；
- (五)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垂钓；
- (六)在长江、汉江桥梁上垂钓；
- (七)其他依法禁止的垂钓行为。

第七条 垂钓人员钓获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有明显外伤的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由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第八条 垂钓人员钓获鳄龟、鳄雀鳝、红耳彩龟等外来入侵物种的,不得以放回原水体等方式将其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可以交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处置。

鼓励钓获外来入侵物种的垂钓人员及时向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九条 垂钓人员应当保护垂钓水域的生态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钓获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垂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 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日

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武汉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加快构建体现武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有力支撑。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

值比重达到 60%以上,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0 亿元,形成以“中国软件名城”“世界设计之都”“区域金融中心”“国家级会展中心”“国家物流枢纽”等为标志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

二、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一)发展创新引领的研发和科技推广服务。支持湖北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基础+应用”综合型发展,建立新型柔性研发机构运作机制,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探索“技术管家”等全过程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模式。加快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到 2027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0 亿元,规模以上研发和科技推广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3%。(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二)发展技术先进的检验检测服务。加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梯队建设,加快建成国家通信光器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卫星导航应用产品质检中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在 5 个以上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技术攻关项目。制修订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标准体系。到 2027 年,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达到 800 家以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达到 3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发展高效质优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设立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推进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均增长 40%以上。到 2027 年,建成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0 家,力争规模以上知识产权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2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发展面向需求的工业设计服务。完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出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研究院或者工业设计中心。持续打造 D+M 工业设计小镇等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取在汉举办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到 2027 年,构建形成国家和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体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12 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超过 11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三、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五)发展数字驱动的软件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实施促进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促进开源体系建设等两个专项方案。打造“开源芯片+开源操作系统”信息技术底座,培育生态创新中心、工业软件应用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中国软件名城”,打造光谷软件园、武汉软件新城、武汉智能汽车软件园等软件名园,推动中心城区改扩建一批专业化软件园区。到 2027 年,规模以上软件信息业营业收入达到 16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六)发展高端专业的工程设计服务。谋划出台新一轮设计之都建设纲要及政策,持续举办“武汉设计日”“武汉设计双年展”等创意设计活动。构建建筑信息模型(BIM)项目全周期管理平台,率先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进BIM技术应用。培育工程设计和施工双资质重点企业,推动建立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公路为优势的武汉设计海外联盟,深入推进12家设计之都示范园区建设。到2027年,政府投资的重大新建项目(单体3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BIM模型的建模率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工程设计业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七)发展科技绿色的金融服务。高质量建设武汉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专营组织和功能性总部。打造一批特色金融品牌,推动武昌区打造绿色金融亮点区、江汉区打造金融科技重点区、东湖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引领区。到2027年,存贷款余额突破10万亿元,保费收入超过1100亿元,力争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年均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八)发展智慧便捷的物流服务。完善综合物流园、物流中心、全域末端配送点的三级设施网络,构建智慧绿色物流体系,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智能物流园区。依托“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规划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生产服务5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到2027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超过15家,社会物流总额超过6万亿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提高专业服务能级水平

(九)发展高效柔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发展猎头、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业态,培育一批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一园一品”打造特色化产业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智能化应用。开展“百日千万招聘”等专项活动,建设“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到2027年,力争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十)发展开放多元的会展服务。引进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等国际一流知名展会,支持光博会、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知名品牌展会办出影响力和生产力,以市场化机制培育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武汉特色品牌展会。强化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引领作用,推动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布局东湖国际会议中心、武汉国际会议中心等中小型特色会展场馆群。到2027年,各类展会活动总面积达到350万平方米,举办展会节事活动1000余

场、国际性展会场次 40 余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发展卓效专精的会计审计服务。探索建立“企业发榜”“会计师事务所揭榜”制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领域,推动传统审计鉴证业务向金融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化服务等领域拓展。举办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培养建设一批通晓国际商务规则、熟练掌握会计审计知识的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到 2027 年,全市规模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达到 24 家,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 4000 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发展专业规范的法律服务。发展数字法务、电子数据公证存证等新业态,延伸拓展技术、决策、工程、管理、信息和市场等法律专业咨询服务。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产业链法律服务品牌。培育全国知名大所强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认可度的精品律所,促进小型律所规范健康发展。到 2027 年,全市律师事务所超过 700 家,涉外商事、国际金融、知识产权、证券投资等领域领军人才超过 300 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五、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十三)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快“万兆城市”建设,推广应用武汉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算力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建立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推广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 BIM 新型建筑、元宇宙等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广应用质量基础设施线上服务监管平台、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等。(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十四)实施融合发展工程。推动现有供应链向生产服务型生态供应链转变,鼓励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标准制定。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打造 6 个产业集聚优势突出、融合生态不断优化的“两业融合”标杆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主体培育工程。强化链主企业引领,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中下游企业集群式发展。持续打造服务业领军企业,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服务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和品牌培育,分领域打造服务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小微企业培育,重点做好科技服务、租赁商务、软件信息等细分行业挖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载体扩容工程。推动 58 家国家和省、市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中心城区沿建设大道、中山大道、沿江大道、中北—中南路建设金融、现代商贸、高端商务等集聚区,国家级开发区、新城区围绕产城融合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推进武汉软件新城、武汉经开区智谷文化产业园等 10 个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提档升级。突破发展楼宇经济,引导同类企业适度集聚,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市发改委统筹抓好方案落地实施,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服务业重点领域监测运行分析,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任务实施、项目建设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围绕研发和科技推广、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软件信息、工程设计、金融、物流、人力资源、会展、会计审计、法律等 12 个领域,分别制订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强化项目引领,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优质服务业项目,积极推荐进入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强化政策激励,按照“一个重点领域,一份产业支持政策”的原则,加强现有各类政策资源综合集成,优化更新一批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等 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7日

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断面水质 生态补偿办法

为加强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生态保护,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健全跨区河流生态补偿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水体为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府澧河武汉段、通顺河武汉段。

第二条 科学合理设置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跨区河流考核断面与上游对照断面,并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水质监测。

跨区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根据以上4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计算综合污染指数,作为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综合污染指数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单项污染指数。用单项污染物浓度值除以该项污染物《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值,得数即为该项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计算综合污染指数。分别计算出某河流断面的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单项污染指数,4个单项污染指数的总和即为该河流断面的综合污染指数。

第四条 通过比较跨区河流考核断面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确定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改善或者下降比例,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措施。

第五条 “改善奖励”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持平或者下降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基准为50万元。

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下降比例超过10%的,奖励基准为100万元。

同比水质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水质下降的下调50万元。

第六条 “下降扣缴”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上升比例不超过10%的,扣缴基准为50万元。

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上升比例超过10%的,扣缴基准为100万元。

同比水质改善的下调50万元,同比水质下降的上浮50万元。

第七条 跨区河流考核断面水质和上游对照断面水质每单月监测1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确保数据质量,并将年终核算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和生态补偿结果上报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送各相关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第八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年度核算结果,按年度对各区实行生态补偿。

第九条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小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促进跨区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奖励资金的跟踪问效。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对违反使用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 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 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

为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高标准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高水平打造“空中出海口”,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加快构建高效通达全球主要货运枢纽和经济体的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大力发展临空产业,推动“鄂货回鄂”“鄂货鄂运”。到2027年,武汉天河机场国际航线达到20条以上,武汉都市圈货物出口航空自运率达到90%。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建设

1. 协同构建“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加强武汉、鄂州两地机场“腹舱+全货机”航线布局协同,引入有航空资源的航司和物流企业,有序增开洲际航线,加密亚洲国际中短程航线。与上海、香港等枢纽机场合作开发“汉沪快线”“汉港快线”等特色线路。力争 2027 年国际“空空中转”航线达到 25 条以上,“汉港快线”达到每天 5—6 班,“汉沪快线”达到每天 20 班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机场集团、武汉海关、湖北边检总站)

2. 织密前置货站网络体系。提升光谷航空超级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光谷货站)通关和运行保障能力。探索在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光谷货站模式。(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推动在武汉都市圈城市共建共营前置货站。探索在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重要货源地城市布局异地货站。(责任单位:湖北花湖空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国际公司)、湖北机场集团)

3. 拓展海外物流仓储节点。聚焦德国、比利时等“一带一路”和国际贸易主要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加强境内外企业多元合作。采取租赁或者联合建设等模式,建设运营保税仓、中心仓、中转仓、自提点等物流基础设施。探索设立区域性海外航空物流中心,打通境外运输“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武汉金控集团,市商务局)

(二) 搭建武汉都市圈航空供应链平台

4. 提升供应链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空港国际公司常态化运行。支持空港国际公司通过参股等形式与中外运等全球知名航空货代企业合作,推动贸易、金融、国际物流等资源整合,提供优质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金融保险、供应链管理等外贸全流程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空港国际公司)

5. 加强武汉都市圈货源组织。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推动武汉都市圈合作协议落地实施,支持武汉都市圈城市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与空港国际公司运营。聚焦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跨境电商、冷链生鲜等适空产业链企业需求,提供“一对一”定制化供应链服务,引导本地航空货运业务转移至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空港国际公司)

6. 数字化赋能企业出海。加快对接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平台,打通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和光谷货站之间物流、信息流,提高协同作业效率。完善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功能,开发建设 AI 助理等特色应用,为企业提供贸易促进、海外仓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等数智赋能工具,降低进出口贸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武汉金控集团)

(三) 大力发展适空产业

7. 实施跨境电商提质跃升行动。加大平台企业、龙头企业、服务商领军企业招引力度。引导传统贸易企业、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通过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跨境出海。推进武昌速卖通、洪山珞珈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聚焦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促进活动。到 2027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长 30%左右,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1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8. 推动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引导全球物流 100 强航空公司、快递物流企业在汉设立区域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快件处理中心和专属货站。积极引入基地航司,做强东航武汉基地。加强与国内外航司、包机商合作,增加宽体机投放,提升腹舱带货运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湖北机场集团)支持东湖综合保税区依托光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做大航空保税物流产业,引导企业设立全球或者区域供应链组织中心。到 2027 年,力争东湖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进出口值年均增长 10%以上。(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9.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主体培优行动,培育 50 家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以汉口北、汉正街为重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商贸市场。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进口商品集合店,做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促进高附加值产品通过空运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快市内免税店建设,促进优质国货内销转出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0. 培育临空制造业和服务业。支持东湖高新区做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终端制造等临空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引导企业在东湖综合保税区设立保税检测维修中心。支持临空港经开区依托航天三江等加速打造航空高端制造产业集聚区。支持黄陂区依托周大福、爱帝等打造珠宝、服装等时尚商品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商务交流、国际会展、金融保险、商务咨询、认证评估、跨境支付等航空服务业项目,提升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四)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1.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武汉天河机场扩容工程,推动第三跑道建成投用,建设武汉区域高空管制中心。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推进机场与铁路车站、产业园区互联互通。支持武汉天河机场和光谷货站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提高通关作业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湖北机场

集团)

12. 发挥集货政策引导作用。出台航空供应链平台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武汉都市圈城市航空集货政策协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武汉金控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用好省市民航、物流、外贸等专项资金,提高航空物流竞争力,降低贸易成本。支持湖北机场集团增开国际国内航空货运航线,引入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开发国际“空空中转”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强化金融支撑保障。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加强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参股、并购国外航司,设立海外仓、海外航空物流中心等。利用产业投资基金为临空经济重大项目提供股权融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1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航空邮件快件、冷链生鲜等强时效性货物监管查验模式,实施鲜活海产品混合规格进口监管和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商“嵌入式”顺势监管模式。(责任单位:武汉海关)探索对符合要求的锂电池、危险品等特定货物生产厂家、托运人和代理人全面资质评估后实施准入机制。探索建立航空货运诚信积分制管理办法,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安检新模式。(责任单位:湖北机场集团、民航湖北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统筹抓好方案落地实施,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任务实施等工作。各责任单位对照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充分发挥市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各城市联动,推动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深化合作共赢。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标准 先进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2号 2024年8月7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增强先进标准对质量竞争优势的引领作用，建立并完善先进标准评价体系，确保“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武汉市关于推进新时代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先进性，是指参加“武汉精品”先进性评价的标准(以下简称“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具有国际、国内(省内)先进以及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等特征。关键性指标，是指对产品(服务、工程)在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参数。

国际先进，是指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优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求，达到国际行业标杆水平；

国内(省内)先进，是指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达到国内(省内)行业标杆水平，具有行业引领性；

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是指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在评价时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评价达到国际、国内(省内)行业标杆水平，具有行业创新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先进性评价，是指在“武汉精品”认定过程中，对申报认定

“武汉精品”的产品(服务、工程)所明示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的活动。该评价包括评价标准库建立、标准比对和专家评价等过程。

第四条 按照《“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成立“武汉精品”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认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是有效实施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其中,企业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第六条 经营主体对照本办法及当届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统一向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推荐申报材料。

第七条 已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标准,经营主体需提交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自我声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视同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评价标准的先进性,主要反映在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的引领性或创新性,表现为国际、国内(省内)技术先进性与填补国际、国内(省内)技术空白。

第九条 经营主体根据自身产品(服务、工程)特点,提出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经营主体提出的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从产品创新、消费体验、行业特殊要求、安全环保、清洁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修正,形成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建议。

第十条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广泛收集整理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料,建立“武汉精品”评价标准库。

第十一条 参评标准的规范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参评标准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标准规范性要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四章 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按照《“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参评经营主体的资料及标准须经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才可进入标准先进性评价、认定评审等后续程序。

第十三条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将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与评价标准库指标进行比对,形成标准先进性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组建专家组,对参评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严格按照《武汉市质量管理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武汉市质量管理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请专家。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专家组结合产品(服务、工程)行业特点和当前国内外技术现状,从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对参评标准关键指标进行全面考核,确定参评标准关键性指标。

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要求,参考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建立的评价标准库及形成的标准先进性初步建议,对参评标准及其关键性指标进行先进性评价,形成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分“先进”和“未达先进”两类,评价报告有效期为2年。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置

第十六条 评价结论为“先进”的标准及其经营主体名单,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有效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为“未达先进”的,由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书面通知经营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经营主体,自收到评价结论5个工作日内,向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由认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并合理处置。确需审定的,由秘书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认定委员会组建评审管控组,严格按照《武汉市质量管理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武汉市质量管理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评价过程实施全过程全封闭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认定委员会组建纪律监督组,及时调查处理被投诉举报的违纪违法行为,对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

实施监督,并加强宣传及推介。

第二十一条 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行业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推动标准提档升级,其关键性指标及数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标准,重新申请“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确保执行标准始终保持行业领先。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由认定委员会取消其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武汉精品”认定活动。

第二十三条 认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并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应当完整留存评价资料。“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3号 2024年8月7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武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制定《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为质押从商业银行获得的贷款。如借款合同中包含其他抵(质)押物,应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各抵(质)押物所占额度,知识产权质押所占额度应不低于50%(含),贷款金额按知识产权质押所占额度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对合作银行为本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贷款本金损失实行风险补偿的资金。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财力状况和补偿情况统筹安排、动态调整。风险补偿资金实行银行专户管理,所产生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按照“政府引导、风险共担、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管理和运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指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武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依法设立,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与市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相关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在合作银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经公开遴选,受业务主管部门委托,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的专业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可从风险补偿资金提取合理必要的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标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职责如下：

(一)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设,会同市财政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对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风险补偿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等；

(二)组织合作银行遴选、协议签订、年度考核等工作；

(三)按规定公开遴选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等；

(四)依职责审核风险补偿资金发放和风险补偿结项事项等；

(五)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保持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互通。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安排,并依法实施财政监督。

第十一条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职责如下：

(一)依职责参与合作银行遴选、年度考核、监督管理,以及风险补偿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等工作；

(二)监测入库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情况及补偿发生后的追偿情况等；

(三)依职责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风险补偿资金发放和风险补偿结项事项等；

(四)督促各合作银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对取得成效的合作银行,在货币政策工具和执行情况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职责如下：

(一)建立与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定期对贷款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查自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促进知识产权信贷增长的作用；

(二)加强贷后管理,做好风险控制,降低贷款不良率。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贷款分类；

(三)按要求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确保信息报送真实、完整、合规；

(四)尽职尽责对不良贷款积极处置,按规定做好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返还和结项等工作,及时准确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款追偿、核销等情况；

(五)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做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等相关

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 制定风险补偿相关操作规程,确保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安全高效。每半年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金拨付、返还、结项等使用管理情况；

(二) 建立管理合作银行库,受理商业银行合作申请,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遴选、年度考核等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 受理审核贷款项目入库申请,建立管理贷款项目库；受理风险补偿申请,按规定组织审计和初审,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建立管理风险补偿项目库；跟进已补偿贷款项目的追偿情况,督促合作银行及时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及返还风险补偿资金等；受理风险补偿结项申请,组织审计及初审,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结项管理,建立管理结项项目库；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追回等工作；

(四) 配合做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五) 对合作银行报送的贷款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六) 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风险补偿条件与标准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 拥有成熟的风险管理体系,上一自然年末银行不良贷款率不高于5%(含)；

(三) 上一自然年度在武汉市辖区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笔数不少于20笔(含)、合计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且发放金额实现同比增长；

(四) 近5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五条 纳入贷款项目库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截至签订借款合同时,借款人近3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内无不良贷款记录；

(二) 截至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三) 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

(四) 贷款利率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可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等级适当浮动,但不得超过1年期LPR加200个基点；

(五)在贷款发放 30 日内按规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六)贷款用于满足借款人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生活消费、购房、股票、期货等活动,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禁止的其他用途;

(七)贷款未获得保险公司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第十六条 纳入贷款项目库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风险补偿:

(一)贷款逾期满 90 日仍无法收回;

(二)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法院已立案;

(三)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贷款申请风险补偿时,根据该笔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确定风险补偿比例。对于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30%,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70%;对于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不含)、2000 万元以下(含)的,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15%,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85%。对单个借款人贷款本金的年度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累计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四章 工作流程与要求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开公平、综合评价、择优选取”的原则公开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应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具备承接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或科技金融工作的条件和业务经验,具有严格合理的决策程序和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建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管理运作规范,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可由总部或省级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初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审核通过后,由市市场监管局与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将其纳入合作银行库。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于每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上月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收到申请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录入贷款项目库。逾期报送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不得入库。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于贷款满足风险补偿申请条件 3 个月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如下风险补偿申请材料：

- (一) 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 (二) 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 (三) 借款人在申请前 10 个工作日内的征信报告；
- (四) 借款合同和放款凭证复印件；
- (五) 质押手续办理结果材料；
- (六) 借款发生后合作银行收取借款本息的书面情况说明及资金流水证明；
- (七) 合作银行贷后检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八) 送达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
- (九) 提起诉讼并在法院立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 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十一)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于受理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 2 个月内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提出初审意见；业务主管部门在初审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受托管理机构办理拨付手续，审核及拨付工作原则上应于 2 个月内完成。公示有异议的，由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项目录入风险补偿项目库。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风险补偿申请不予受理，合作银行承担一切损失：

- (一) 未按要求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报送受托管理机构的；
- (二) 满足风险补偿申请条件 3 个月内未书面提交风险补偿申请的；
- (三) 无法提供完整的风险补偿申请资料的；
- (四) 阻挠、拒不配合受托管理机构调查的；
- (五) 贷后管理不力导致借款人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
- (六) 违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相关管理办法造成贷款资金损失的；
- (七) 未在贷款发放 30 日内完成质押登记的；
- (八) 其他应由合作银行承担损失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生风险补偿后，合作银行应积极开展追偿工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追

收、打包出售、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降低贷款损失金额。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追偿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时开展核算,并于追偿资金到账1个月内返还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其中可扣除实际支付的相关追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合作银行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应根据国家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合作银行应于核销完成1个月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结项申请,受托管理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提出初审意见,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核销贷款录入结项项目库。

第二十七条 对于核销后追偿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继续履行返还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正常结清或经追偿收回全部本金的贷款,受托管理机构应及时录入结项项目库。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配合好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保障风险补偿机制正常运转。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应严格控制信贷风险,当单个合作银行入库贷款不良率超过3%(含)时,暂停受理该银行新的风险补偿申请,待入库贷款不良率降到3%(不含)以下后再行恢复受理。

第三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的补偿总额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余额为限。当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补偿时,暂停风险补偿业务,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和工作需要会商研究后续安排。

第三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补偿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改进风险补偿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日常考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托管理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受托管理机构有无法胜任风险补偿工作情形的,业务主管部门应终止其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职责,并变更受托管理机构;对受托管理机构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行为,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情形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进行年度考核,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合作银行,应终止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终止后不再受理该银行新的风险补偿申请,已受理的风险补偿申请同步终止。

第三十五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骗取、挪用、挤占风险补偿资金,或合作银行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按规定返还风险补偿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追回风险补偿资金及同期产生的利息,终止与该银行的合作关系,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企业变更和注销手续,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中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如遇政策调整需撤销风险补偿资金,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如遇上级相关法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负责解释。

附表

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报事项 (经办金融机构填写)	合作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申报原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行湖北省分行 营管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 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 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4号

2024年10月31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武政办〔2024〕67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市局在2021年版清单基础上,对《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三张清单”)予以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关注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

二、规范适用实施。“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经责令改正,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落实主体责任。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推行清单工作的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适用“三张清单”的案件严格把关,既防止滥用行政处罚,也防止应罚而不罚。

本文件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武市监规〔20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三) 食品监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四) 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7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参加传销行为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知识产权监管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1. 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市场主体 登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1. 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 30 日以内 2. 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或者在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情况下,对债权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 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 50 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 质量监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二) 质量监管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二) 质量监管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1.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医疗器械 监管	1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对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注册,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注册暂未下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四) 化妆品 监管	12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等义务的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质量监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企业未经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 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 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 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质量监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2.主动追回全部已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 施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 计量监管	7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二) 计量监管	8	符合《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器具极限误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9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包装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包装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认证认可 监管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聘用未经认可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四) 市场规范 监管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條,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竞买的	1. 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條: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竞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 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條,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竞买的	1. 未竞得拍卖标的 2. 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條: 违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规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竞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五) 知识产权 监管	1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條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萬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萬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項,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條: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萬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六) 药品监管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1. 销售方通过伪造、变造、租借、买卖许可证、批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方式销售涉案药品,有证据证明购进方不知情的。 2. 购进未执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购进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销售劣药的	1. 检出的不合格项目为溶出度、水分等药品非安全性项目。 2. 经营、使用单位能证明购进渠道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别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环规〔2024〕1号 2024年9月24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要求,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318号)规定,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现对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决定7件文件继续有效。其中,6件文件执行原文件有效期,1件文件长期有效。失效的文件1件。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认真对照失效、废止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清理、调整、规范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从源头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增强政府公信力,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4年9月25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保留、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5件,有效期届满到期自动失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审批规范的通知	武环规〔2021〕4号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武环规〔2022〕1号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清单的通知	武环规〔2022〕3号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环规〔2023〕2号
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环规〔2023〕3号
6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环规〔2023〕4号

二、长期有效的文件(1件,如新文件作出调整的,以新文件为准)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环规〔2023〕1号

三、失效的文件(共1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环规〔2022〕2号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城管规〔2024〕1号 2024年4月1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道燃气企业:

《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健全和完善管道燃气监管体系,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的指导、监督工作,会同发改、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建立评估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组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专家库;负责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武汉化工区)、洪山区和长江新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及跨区经营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评估工作。

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授权的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评估工作。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应当每3年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实施年度评估,并建立评估档案。

第三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包括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和企业经营情况评估三部分。企业经营情况评估按照《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75分为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合格线。

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包括: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包括:协议条款的合法性,协议条款的完整性,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包括:供应保障能力,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其它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咨询、安全评价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对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结果分为“是”“否”,对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结果分为“完整”“不完整”,对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五条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对评估程序及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审,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意见。评审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评审意见为“通过”的,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回告。对通过公示的评估报告,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第六条 对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不通过的,协议签订单位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意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协商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评估报告中反映的经营问题进行整改,并在三个月内向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进行复审。对拒不整改或者经专家组复审认定为不合格的,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一)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三)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需进行临时接管的,由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临时接管听证会。听证会应当提前七日发布公告,载明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内容。听证会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制订临时接管预案,明确临时接管条件和交接工作流程,选择临时接管单位。临时接管期限一般为六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一年。

第十条 临时接管单位负责制订临时接管工作方案,并签订临时接管协议,报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以确保管道燃气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对原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临时接管的,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尽快重新

选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组织好资产清算和交割,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对已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尊重现状、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原则,根据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明确的经营区域,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与企业补签特许经营协议。

在补签特许经营协议前,应当进行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和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对不存在特许经营否决项且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果合格的,补签特许经营协议;对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督促企业整改;对存在特许经营否决项、企业经营情况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者经专家组复审认定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要求终止特许经营并进行临时接管。

第十二条 对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及临时接管工作中,原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拒不配合或者暴力阻扰的,可以直接接管。对不按照要求实施评估或者不按照临时接管预案实施,造成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建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举报并及时办理。

第十四条 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评估中涉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商业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评估管理,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细则
2.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标准

附件 1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1	一、协议条款的合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所有条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名称、内容、方式、区域及期限;
3		协议应当规定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4		协议应当规定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5		协议应当明确设施的权属和处置方式;
6		协议应当规定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流程;
7		协议应当规定监测评估要求,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8	二、协议条款的完整性	协议应当规定安全管理要求;
9		协议应当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0		协议应当规定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11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期到期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12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权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方式;
13		协议应当规定违约责任事项;
14		协议应当规定争议解决方式;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15	三、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	<p>协议约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合理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2.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3. 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4.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按照规定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7. 完成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 8. 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9.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16		<p>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2.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规定的义务； 3.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4. 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投诉； 5.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6.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7.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17	四、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	<p>协议约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6. 在管理部门组织的特许经营评估中结果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p>协议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p>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一、供应保障能力 (20分)	气源站	2	拥有 1 座市政燃气气源站,得 1 分,每增加 1 座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市政燃气气源站指从上游供气企业接气并向经营区域城市管网供气的气源站,气源站之后的调压站、计量站等不计入;1 个场站同时具备输气和供气,按 2 座气源站计分;瓶组供应站不计分。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审批、验收手续的场站不计分。
2		气源供应	4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占年度用气量的比重 100%,得 4 分;80%(含)—100%之间,得 3 分;60%(含)—80%之间,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1. 上游供气企业指具有相关资质且拥有稳定可靠气源的企业,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天然气进口企业、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企业、天然气储气企业、天然气批发零售企业等(下同)。 2. 长期气源采购合同指购气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一年内分采暖季和非采暖季的购气也可计算在内),不包括零星采购的现货合同、短期合同。
3		应急储气	4	应急储气能力占年供应量的比重 5%及以上,得 4 分;3%(含)—5%之间,得 2 分;3%以下,不得分。	
4		调峰能力	2	承担所供市场小时(日)调峰责任比重为 100%,得 2 分;50%(含)—100%之间,得 1 分;50%以下,不得分。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协议购买小时(日)调峰服务的,可计入企业小时(日)调峰能力。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5	一、供应保障能力(20分)	燃气规划执行情况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场站建设(2分):燃气场站按规划进度建设,得2分;少1座扣1分,少2座及以上不得分。 2. 高压管道建设(2分):高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100%,得2分;80%(含)—100%之间,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3. 中压管道建设(2分):中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100%,得2分;80%(含)—100%之间,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p>本项规划指《武汉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区级燃气专项规划作为中压管道建设的补充依据,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中压管道不纳入统计。</p>
6		管网及设施改造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对负责维护管理的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得1分。 2. 制定年度维修维护和改造计划并按期完成,得1分。 	可自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
7		安全管理制度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2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健全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2分;缺一项制度扣1分,存在一项制度不完善或未及时评估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安全生产责任书(2分):与各部门或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得2分;存在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3. 安全生产费用(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得1分。 (2)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核算,得1分。 (3) 安全生产费用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得1分。 	
8	二、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37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持证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得0.5分。 2.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得0.5分。 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4. 主要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1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1分。 6.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1分。 7. 特种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得1分。 	<p>存在1人未按要求取证的,则该项目不得分。</p>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9	二、安全 防控及应 急救援能 力(37分)	安全教育 培训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得1分。 2.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得0.5分。 3.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得0.5分。 	
10		保险	1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1分。	
11		设备设施 安全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台生产设备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切实落实,有完整记录,得1分。 2. 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得1分。 	
12		隐患排查 治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机制(1分):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得1分。 2. 排查整治(2分):按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得2分;有一项隐患未整改完成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3. 情况上报(1分):将隐患排查情况定期上报管理部门,得1分。 	
13		事故事件 管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完善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得1分。 2. 建立完整的事故事件台账,得1分。 3. 定期对事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得1分。 4. 按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置和上报,并在事后及时进行分析,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得1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4		应急救援能力	6	<p>1. 应急预案(2分): (1)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建立完整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得1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报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得1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1分为止。</p> <p>2. 应急演练(2分):按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依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编制演练相关文件,有详尽的演练记录,有完整的评估总结,得2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3. 应急救援队伍(2分):按相关要求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可用,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15	二、安全 防控及应 急救援能 力(37分)	燃气设施 保护	4	<p>1. 第三方施工管控(1分):制定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并按制度执行,得1分。</p> <p>2. 安全警示标志(1分):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安全保护标志,得1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p> <p>3. 燃气设施巡检(1分):按相关要求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检台账,得1分。</p> <p>4. 燃气设施维修维护(1分):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得1分。</p>	
16		网络信息 安全保护	1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备案,得1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7		信息公开	1	1. 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得0.5分。 2. 向社会公开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气质等信息,得0.5分。	
18		服务质量	3	1. 智能服务(2分):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企业网站、企业APP或公众号开设供气服务模块,模块包含开户、过户、报装申请、改管申请、故障报修、服务网点信息、服务热线、抢修热线、开具发票、用户评价等功能且能够正常运行,得2分;少一项功能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获得用气(1分):报装环节、报装材料和通气时间均符合《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方案》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19	三、服务能力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27分)	投诉管理	4	1. 投诉渠道(1分):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且5个工作日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得1分。 2. 投诉受理(1分):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80%(含)以上,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3. 投诉处理(2分):根据有效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计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2分;60%(含)—95%之间,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为全市天然气统一服务热线平台、各企业客服管理系统及市长热线等各渠道用户投诉数据;经甄别为用户蓄意投诉的,不计入满意度统计。
20		财务状况	3	1. 总资产收益率超过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得1分。 2. 经营现金流量大于0,得1分。 3.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得1分。	
21		入户安检	5	1. 制度建设(1分):有健全的用户安检制度,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隐患整治(2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制定计划(1分):制定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并将计划和实际执行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得1分。 4. 入户情况(0.5分):实际入户率(含到访不遇情况)90%及以上,得0.5分。 5. 到访不遇制度(0.5分):有完善的到访不遇制度和处置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得0.5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2	三、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27分)	用户回访	2	1. 对提供上门服务或有投诉的用户进行回访且建立完善的回访记录档案,得1分。 2. 用户回访率10%及以上,得1分。	
23		用户满意度	3	1. 电话调查满意度(1.5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5分;90%(含)—95%之间,得1分;80%(含)—90%之间,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2. 上门调查满意度(1.5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5分;90%(含)—95%之间,得1分;80%(含)—90%之间,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调查采取电话调查和上门调查两种形式,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两类,样本数量原则上为该用户总数的1%,每类用户总量可不超过100户。
24		安全宣传	2	1. 制度建设(1分):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并执行良好,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开展情况(1分):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安全用气注意事项、正确选择燃气用具的方法、出现异常情况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户内燃气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报修报警电话等。
25		服务评定	4	在省、市部门对公共服务行业服务能力评议中,企业及所辖营业网点未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得4分;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1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26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16分)	SCADA系统	4	1. 系统建设(1分):建立企业级SCADA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2. 场站接入(1分):所有场站均接入SCADA系统,得1分。 3. 信息上传(2分):信息上传SCADA系统的场站端流量、压力监测设施比重80%及以上,得2分;50%(含)—80%之间,得1.5分;20%(含)—50%之间,得1分;20%以下,不得分。	
27		GIS系统	4	1. 系统建设(2分): (1)建立GIS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2)GIS系统具备管网查看、信息检索等基础功能,能够实现管网基础信息展示、坐标查询、项目查询、快速统计,得1分。 2. 信息接入(2分):80%及以上燃气管道接入GIS系统,得2分;50%(含)—80%之间的燃气管道接入,得1分;50%以下燃气管道接入,不得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8	四、信息化 建设情况 (16分)	巡线系统	3	1. 建立巡线信息系统,得2分。 2. 巡线系统能够对巡线人员实时管控、数据实时更新,得1分。	
29		智能化 表具	3	智能化表具占所有表具比重60%及以上,得3分;20%(含)—60%之间,得2分;20%以下,不得分。	
30		报警控制 系统	2	建立报警控制系统,得2分。	报警控制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紧急切断装置、排气装置等组成,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质量规定。
31		监管部门 提出整改 意见	4	有1—3项(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1分;有4项(处)及以上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4分。	
32		合同履行 情况	3	有供气合同违约行为,每一起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3	五、其他 扣分项	安全事故		发生1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1起较大责任安全事故,扣10分。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34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 他要求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每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发改规[2024]2号 2024年8月23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中按照“建投管用”一体化的要求,统筹谋划、系统推进设施建设与后续运营的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空间使用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方便设施管理使用、确保运营合理利润,实现设施运营可持续、服务普惠便捷,现将《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武发改社会[2024]1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涵盖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是指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运营管理,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公共类、普惠类、商业类等多种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商提供服务场景不应少于3项,其中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服务不应少于2项,原则上应配置养老服务或婴幼儿托育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公共类服务:政府提供或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大厅、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中心(书房等)等。

(二)普惠类服务:面向社区居民提供的政府引导、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的普惠类非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

(三)商业类服务: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品质化的商业服务,主要包括社区停车、零售商业、餐饮、创业空间等。

运营商服务范围及功能业态表

项目	公共类	普惠类	商业类
功能特点	政府提供或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	面向社区居民提供的政府引导、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的普惠类非基本公共服务	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品质化的商业服务
功能业态	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大厅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文化中心(书房)等	养老服务 婴幼儿托育 儿童托管 社区助餐 社区文化中心(书房)等 家政便民等	社区停车 零售商业 餐饮 健身房 创业空间 重要民生商品团购等
实现路径	空间产权由政府(国有企业)所有,政府提供或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	空间产权由政府(国有企业)所有,免租金或低租金提供给市场主体开展普惠服务。	空间产权由政府(国有企业)所有,以市场化租金提供市场主体;或市场主体利用自有空间建设并开展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涵盖的社区嵌入式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服务供应商),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且具备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服务供应商由运营商负责引入。

第四条 全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管理及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开展行业管理,按规定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推动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规范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各区人民政府是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免租金或低租金提供相关设施,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对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的日常监管,依法保障企业和社区居民合法权益。

第二章 运营主体

第六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主要采取以下模式:

(一)公共投入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类服务场景,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提供场地和负责装修建设、配备设备,将达到运营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无偿交由政府事业单位或委

托运营商运营管理的模式。

(二)公建民营模式:主要适用于普惠类服务场景,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负责提供场地及建设,并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免租或低价租金交由运营商负责运营管理的模式。运营商在惠民性价格基础上依照市场化方式运营,其选择的服务供应商可在第三方评估价的基础上约定惠民服务价格,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行业主管部门可按规定给予相关运营补贴。

(三)民办公助模式:主要适用于普惠类服务场景,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提供场地并给予免租或低价租金和建设补助,运营商负责建设、配备设备和后续运营管理的模式。运营商在惠民性价格基础上依照市场化方式运营,其选择的服务供应商可在第三方评估价的基础上约定惠民服务价格。行业主管部门可按规定给予相关运营补贴。

(四)公民合作模式:主要适用于商业类服务场景,由运营商自备场地或按照市场化价格向政府和国有企业租赁相关设施,并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政府给予用地、规划、资金等政策支持的运营模式。运营商可按规定依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第七条 运营服务应涵盖七大场景建设和专业运营全链条。支持具有较强实力、丰富经验、良好商誉的物业企业、养老托育机构和城市更新综合服务商等参与运营服务。运营商的引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公共投入类模式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确定市场主体,并按约定提供公共服务。

(二)公建民营模式和民办公助模式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引入运营商,可通过从全市运营商等级评定目录中或各区运营商推荐名录中选择确定运营商、发起成立社区社会企业作为运营商、市场化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运营商。

(三)公民合作模式由出资建设的市场主体作为运营商。

第八条 运营商应按照“一社区一方案”的要求,结合社区居民需求编制运营专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内容、运营标准、运营主体、运营方式、运营周期、政策体系、监管机制、配套支持等内容。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通过组织居民代表大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等以投票方式选择运营商。

第九条 运营商确定后,由运营商按照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签署的协议,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应按规定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等登记备案手续,并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运营商应当组建运营管理团队,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签署协议和承诺,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总体运营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季度和年度目标,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并定期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营收情况向街道办事

处和社区报告。

第十一条 运营商不得随意更改运营范围内的服务功能,确需改变的,应报请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同意。运营商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等责任,多业态功能使用场所之间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应急处置、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商应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知情同意书,明确服务功能、费用以及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服务供应商的日常监管,鼓励购买相关综合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服务供应商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投诉方式等信息。公示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新,便于社区居民了解、获取,接受相关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服务供应商应当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从事医疗、康复等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运营商因故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终止服务 60 日前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并提交处置方案。享受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的,需经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和社区,在接到处置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向运营商购买公共类和普惠类服务,并加强对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的行业监管。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做好服务商准入准营等审批协调工作,定期对运营商的运营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和要求整改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社区要发挥自治作用,建立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运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和给予处罚,并按照协议约定终止运营:

- (一)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补助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途的;
- (二)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补助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
- (三) 未按协议约定向社区居民提供公共类、普惠类和商业类服务的;
- (四) 未按规定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造成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

(五)未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未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或整改未到位,造成服务无法持续的;

(七)发生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信用黑名单的;

(八)因群众投诉较多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

(九)违规使用或骗取补贴、补助、奖励资金的;

(十)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实行运营商等级评定制度,由低到高分分别为1A、2A、3A、4A、5A等五个等级,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情况纳入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支持运营商在社区信息平台上对接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建立便捷畅通的“好差评”消费评价机制。社区居民消费评价结果作为运营商等级评定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4]3号

2024年8月26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现将《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行业包括纳入工信部备案的试点行业(简称“备案行业”)和纳入武汉市推广范围的试点行业(简称“推广行业”)。备案行业包括光通信及激光设备制造、电气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四个行业;推广行业包括石油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四个行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一)市经信局负责诊断咨询服务补助、数字化改造验收补助、典型示范试点企业、示范服务商、“链主”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智库支撑服务等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授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称“市促进中心”)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相关项目资金实施细则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和保障工作,协助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各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区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通过后的企业纳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名单(简称“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内容全面、数据准确。

第七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及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和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核、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八条 各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做好推广行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的配套和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专项资金支持,已获得的专项资金予以追回。受委托的机构在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受委托机构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标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统筹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备案行业的试点企业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等相关补助;开展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相关活动,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国家试点工作提供“智库”支撑服务。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推广行业的试点企业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等相关补助;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对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不足部分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支持试点企业开展诊断咨询。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商(简称“诊断咨询服务商”),对试点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诊断咨询服务,按照3万元标准分阶段给予补助,其中出具试点企业认可的诊断咨询报告,支付补助金额的30%,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到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测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支付补助金额的70%。

第十二条 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给予补助。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达到二级水平的,按照其数字化改造支出金额30%给予补助,每家补助不高于30万元;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的,按照其数字化改造支出金额40%给予补助,每家补助不高于40万元。备案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由专项资金承担;推广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由专项资金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

第十三条 支持开展数字化改造验收。遴选第三方机构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验收,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验收,按照不高于1万元标准给予第三方机构补助。

第十四条 支持打造典型、形成示范。遴选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试点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遴选数字化转型示范服务商,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遴选“链式”转型典型场景或案例,给予每家“链主”企业6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给予运营补助不高于1000万元;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支持第三方专业智库对国家试点工作提供标准制定等支撑服务。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第四章 资金清算程序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下达、后清算”的方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预下达方案,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预下达至相关区和相关部门。市经信局制定专项资金结算方案,市财政局根据结算方案开展资金清算工作。

第十八条 诊断咨询服务补助、数字化改造验收补助、典型示范试点企业、示范服务商、“链主”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开展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智库支撑服务等项目资金清算程序,由市经信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